

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84 号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9 年亏损 26.62 亿元至 26.67 亿元，主要原因为对应收账款、存货、金融资产合计减值约 18 至 20 亿元，其中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 至 17 亿元，对子公司动力盈科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动力盈科”）、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崎智能”）计提商誉减值约 2.7 亿元至 2.81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：

1. 结合 2019 年以来公司所属行业环境及客户信用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，说明本次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、销售金额与账龄等情况，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，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真实，以前年度有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，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，包括计提依据、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、具体减值测算过程等，说明相关资产是否真实，资产减值过程中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说明动力盈科、嘉崎智能 2019 年业绩情况，是否出现业绩下

滑。如是，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，你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提示相关风险，并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——商誉减值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截至2019年末，你公司违规担保及远期受让义务事项涉及未偿还金额约13.5亿元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针对上述事项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在2月7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23日